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川恒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因收购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评估并申请贷款,本公司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065,2021-073)。

2.福麟矿业根据各银行内部决策结果决定选择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泉支行”)为并购贷款机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7年,本公司对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近日与农行福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与福麟矿业(债务人)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为债务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式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并购借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①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②保证人发生兼并、重组、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③保证人业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④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⑤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⑥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⑦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6)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①保证人改变资金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减资、增资、资产转让、申请重组、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②保证人为第三债务人提供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7)保证人严重违反有关国家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配合接受债权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并制定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债权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债权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保证人通过反洗钱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法律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债权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保证人应予赔偿。

(8)保证人是其他债权人(包括债务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使其他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或/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对此将承担连带责任。

(9)不承担责任的债权人(包括债务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使其他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或/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对此将承担连带责任。

(10)保证人与债权人就本合同项下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④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⑤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1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①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②保证人发生兼并、重组、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③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④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⑤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⑥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1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④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⑤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1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①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②保证人发生兼并、重组、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③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④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⑤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⑥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1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④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⑤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1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④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⑤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1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④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⑤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18)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④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⑤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1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④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⑤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20)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④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⑤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2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④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⑤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2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④保证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停业、处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纠纷等不能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⑤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2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②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③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